

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教職員生福利配置方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華語教學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 一、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促進教師教學品質，提高行政人員行政效率及服務，並妥善照顧教職員工福利，鼓勵學生積極學習華語，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教職員生福利配置方辦」(以下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福利金來源為本中心前一年度非學位華語課程及活動結餘款，於年度結算後提撥 5%~10%作為教職員福利金及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其分配比例為華語教師 60%、行政人員 10%、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 30%。教職員福利金與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實際提撥與核發金額，應由本中心根據結餘款總額及前一年度經營績效綜合審定，簽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分配。
- 三、適用本方案對象包括：
 - (一)本中心聘任之專任及滿兩年之兼任華語教師與行政人員。
 - (二)本中心註冊繳費之華語生。
- 四、華語教師與行政人員福利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華語教師前一年度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按照前一年度授課總時數比例分配福利金。
 - (二)華語教師前一年度 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且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或前一年度 12 月份到職當月未離職者；再按照前一年度授課總時數比例分配後，再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折算福利金。
 - (三)行政人員福利金發放標準按照前一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折算福利金。
- 五、華語生績優勤學獎勵金申請資格如下：
 - (一)在本中心註冊繳費學習華語 2 個月以上且本學期註冊繳費學習華語至少每週 15 小時。
 - (二)前一期學習成績 85 分以上。
 - (三)無不良行為紀錄。
 - (四)前一期在本中心學習時數至少每週 15 小時，且全勤者優先。
 - (五)已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者優先。
- 六、本方案鎖定各項福利金，每年 1 至 2 月份辦理評選，經本中心審定發放名單與發放金額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福利金。
- 七、本方案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方案經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